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89
23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289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15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西亚-普林斯女士
(副主席)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就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欠印发。

96-80082 (c)

副主席加西亚-普林斯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巴拉圭合并的首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PAR/1-2和Add.1和2)

1. 应主席邀请, Muñoz女士(巴拉圭)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MUÑOZ女士(巴拉圭)说,她的口头说明将更正并补充1992年提交的首期报告。自那时以来,巴拉圭发生了重要的政治和法律变化,其中包括通过了一项新的宪法以及有关妇女权利的重要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这些事态发展在报告增编中作了说明。该国正在发生相当大的变化:在几十年的专制统治之后,文人政府已于1992年掌权,在国家结构中进行了若干改革,包括权力下放,以及促进男女平等的各项措施。政府正努力朝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前进,并加强民主的进程。新宪法指出,该国的政府制度是建立在承认人的尊严这一基础之上的一种具有代表性、参与性和多元化的民主制度。它还指出,男女享有平等的公民、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它还载有关于计划生育、妇女参与政治、平等的劳动关系、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及其分享发展的利益以及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积极行动和措施等重要的条款。

3. 巴拉圭已批准若干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直接关系到妇女人权的文书。它于1986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自那时以来,该国的妇女组织积极地开展了运动,争取通过符合《公约》所载原则的政策和立法。《公约》的实施工作尽管已取得若干成绩,但仍然遇到各种有待克服的障碍。在若干领域内已实现平等,但在参与决策方面男女之间仍然有着相当大的差距。

4. 在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巴拉圭没有任何法律或行政规定明显地歧视妇女。宪法要求国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消除歧视。它指出,共和国的所有居民

在尊严和权利方面人人平等,国家必须消除对平等的障碍,并制止助长歧视的因素。

5. 性歧视在理论上已不再存在,但在实际上仍然有很多工作有待进行。平等权利的重大障碍之一是妇女没有充分得到有关其权利和行使公民权方面的信息。宪法规定要设立各种机制来消除此种障碍。于1992年设立的妇女问题秘书处是这种机制之一,其任务是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公共政策。在市一级,也采取了重要的措施,包括采用妇女参与社区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定额制度,并设立了妇女事务办公室。国家还设立了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全国委员会。

6. 为了消除往往会巩固不平等现象的各种社会和文化态度,妇女问题秘书处、城市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已集中一切努力来开展一场提高公众觉悟的运动,并与电台、电视和出版机构保持长期的联系。根据《关于防止和惩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全国计划》,当局正在推动若干项教育活动,并推动为防止和惩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政府还开始了一项《妇女教育机会和成绩平等国家方案》,并建立了一个男女青年及成人教育网络,该网络的作用之一是推动妇女扫盲。

7. 显然,歧视性的文化和社会态度持续存在,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克服。现在正集中努力,为发展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打下法律和机构基础,而这些方案将消除会助长对妇女歧视和暴力行为的种种陈规和偏见。

8. 由于通过了修正《刑法典》的1990年第104号法律,使人卖淫和贩卖妇女已成为犯罪行为。这些修正案是因《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而提出的。人们认识到,妓女容易遭受健康方面的危险并有遭受暴力的可能性。具体言之,正在作出相当大的努力,在卖淫行业中捍卫女童的权利。还开展了全国性反艾滋病运动,以努力保护妓女的健康。

9. 虽然妇女的政治参与是在过去五年中发生的较明显的变化之一,但仍然存在着显著的差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1995年发表的统计数字表明,妇女担任的部长级职位和所占的议会席位不超过7%,而她们在地方政府担任的职位则不超过10%。目前,唯一的一位女部长是主管妇女问题秘书处办公室的部长,而她仅仅是在得到共

和国总统的邀请时才参加部长会议的会议。目前已向议会建议修正选举法并采用妇女选举定额。

10. 宪法在国籍和公民身份方面给予妇女平等的地位。在巴拉圭结成的任何婚姻都不能影响妇女的国籍。

11. 政府总预算中用于教育的百分比正在日益增加,而且正在采取措施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之中。尽管巴拉圭在正规教育入学方面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但女童的退学率直到最近仍然很高。但是,1994年发表的人口普查资料表明,7岁及7岁以上儿童的教育水平在全国和农村地区都有了明显的提高。已设立一个教育改革委员会,但它却没有很快的认识到妇女的特殊问题。妇女教育机会和成绩平等国家方案已成为解决此种问题的有效手段。退学问题很尖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而且与贫穷有着密切的联系。人们希望,随着贫穷状况日渐好转,儿童将会有更好的机会在小学和中等学校就学,并进而接受高等教育。

12. 宪法特别处理了妇女劳工问题,指出不允许因种族血统、性别、年龄、宗教、社会地位或政治或工会选择等原因而对工人歧视。1993年,国民会议通过了一项新的《劳工法》其中载有有关家庭帮佣服务、工作场所性骚扰以及有关劳动妇女人权其他方面的一些重要的新规定。根据1992年人口普查,妇女在业人口的百分比仅为22.1。当然,这一数字并没有考虑到妇女的非正式工作和家务。

13. 在接受职业训练的机会方面,司法和劳工部设立了一个全国职业训练处,妇女问题秘书处通过该处促进妇女的职业训练。不存在对妇女享有带薪假、领取解雇补偿或奖金的任何限制。这些要求,以及提供社会保证的义务,也适用于家庭帮佣服务的雇用方面。宪法载有关于产假和将来可能有的陪产假的明确规定。劳工法典规定了孕妇和哺乳母亲的健康和安全;按照宪法,女雇员在怀孕或产假期间不得解雇。劳工法典还要求各企业成立托儿所。

14. 家庭福利总局和社会福利总局的职责包括促进为妇女和家庭提供的健康服务。生殖健康和生育计划全国委员会负责建议、监测和执行生殖健康和生育计划方

案。

15. 在进行商业活动或获得贷款或抵押贷款方面,对妇女没有任何立法限制,也没有男女不平等现象。在这方面,已婚妇女受到同样的限制,也享有同样的权利。在休闲、体育或其他文化活动方面,妇女不受到任何的限制。若干俱乐部已改变它们的规章,以便接受女会员。

16. 巴拉圭有980 000多个农村妇女,她们显然比男人和城市妇女享有较少的获得教育和健康的机会。农村地区有近25 000名土著妇女。由于巴拉圭是一个多文化的国家,“农村妇女”一词包括农民妇女和土著妇女,而两者都是土地立法明显的受益者。各项发展计划虽然没有明显的歧视性,但它们反映了现有的社会秩序;它们缺乏性别观点,结果是规划者没有充分重视妇女的问题。政府已开始实施若干项农村妇女方案。

17. 在最近几年在法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之中,最重要的是确立了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宪法明确地承认,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男女平等。在享有和行使公民权利方面男女完全平等,而且作为单身和在婚姻或事实上的性伙伴关系中,男女都具有同样的法律行为能力。他们具有平等的能力来管理婚姻财产并签订合同;如遇婚姻结束并分开婚姻财产时,他们也有平等的权利。《民法典》禁止在没有配偶双方都知悉和认可签名的情况下执行与第三方的合同,以便保护共有财产。因此,未经妻子同意,丈夫执行的任何私人行为或文书均属无效。

18. 丈夫和妻子对其子女享有同样的权利,婚生和非婚生子女享有同样的权利。宪法指出,男子和妇女享有同样的权利来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其生育子女的次数和生育间隔并获得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服务。已婚男女有着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已婚妇女可自由决定是否使用其丈夫的姓,而丈夫愿意时可将其妻子的姓加到他自己的姓名之中。婚生子女用父母双方的姓,其姓名的次序由父母协议决定。最后,丈夫和妻子对其子女行使同样的父母管教权利。

19. 主席感谢MUÑOZ女士的发言,并感谢她在准备发言时作出了很大的努力。鉴

于巴拉圭正处于向民主过渡的时期,它的首次报告如此严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是令人惊讶的。她赞扬了报告直率真诚,在编写报告时非常认真,并赞扬它明确地承认了法律和现实之间有着差距,并承认有很多工作尚待进行。显然,不但政府而且社会也坚决承诺实施《北京行动纲要》,而该国发达的妇女网络,特别是妇女城镇参议员网络,表明巴拉圭妇女已致力于提高她们本身的地位。

第2条

20. SCHÖPP-SCHILLING女士说,从独裁过渡到民主为巴拉圭提供了一次机会,使妇女成为民主进程的一部分,在而未重犯欧洲向民主过渡时的错误。巴拉圭还可从过去20年妇女运动的成果受益。

21. 妇女秘书处是作为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一个机构而设立的。她问这一事实是否如报告增编1所说,意味着负责秘书处的部长的职责与政府其他部长的职责不同,秘书处是否有自己的工作人员和预算,或者其主要职能就是协调与其它各部的关系。她同样还想知道城镇参议员网络是否具有法律地位,还是非正式地由妇女和市政领导人设立的。她认为该网络应该具有法律依据,这一点十分重要,她表示愿意协助在巴拉圭和德国的妇女市政官员之间建立联系,这种制度化已经在德国取得丰硕成果。

第4条

22. MÄKINEN女士欢迎在政治机构采用保障名额制,芬兰最近开始实行这种做法,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她想知道巴拉圭的国家机器是否制订出计划,更加有效地增进农村妇女参与政治,以及该国政府建议如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似乎是巴拉圭的一个主要问题。她说《劳工法》作出一些修改,将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发生影响,但是她想知道是否已经采取临时措施,改善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的境况。

23. AYKOR女士说,妇女秘书处是作为代表妇女开始实行各项政策和肯定行动的国家机构而设立的。然而,她想知道哪个机构负责实施这些政策,秘书处是否主要作为协调机构负责其它机构政策的初步实施和监督。她问秘书处的预算规模有多大、工作人员有多少、资源是否充分、特别是用于解决保健问题和向民主过渡的资源。她想知道秘书处能否汇编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报告说现有的数据不足,但是增编2提供了广泛详尽的统计资料。

第5和第6条

24. BUSTELO GARCTA DEL REAL女士赞扬了巴拉圭《妇女教育机会和成绩平等国家方案》,但是她想知道该方案是否由政府主办、是否得到议会的支持、它在法律制度中是否有所体现。这类方案须有法律依据。尽管议会的支持并不保证《方案》会得到实施,但它却是重要的一步。她希望委员会将在巴拉圭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获得有关该方案成功的进一步资料。

25. 她问,为了强调消除陈规定型的看法和改变行为模式的重要性,是否正在宣传《公约》第5条。第5条的规定在她的国家西班牙并不很为人所知。

26. 按照报告第48段,关于妇女在行政和民选职位任职的最低配额为20%的提议,有人根据宪法上诉。然而,增编1说几个政治党派已经在公职候选人名单中采用妇女最低配额的做法,她认为这表明上诉没有成功。

27. 该国政府已开始实行《防止和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令人感到鼓舞,但是仍有许多法律需要予以修正。例如,强奸已婚妇女要比强奸妓女或非处女受到更加严厉的惩处,刑罚依受害人的年龄而异。《刑法》似乎未就家庭暴力行为定罪或规定惩处,而对绑架的刑罚同强奸一样依受害人年龄和婚姻状况而异。攻击已婚妇女所受到的惩处更为严厉是因为这一违法行为被视作是对丈夫而非妻子的侮辱。她请求获得有关该问题更多的资料,供委员会就此提出建议。

28. 性骚扰在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中没有规定,关于这个问题及意图营利使其

他人卖淫方面还需要更多的资料。淫媒若利用未人卖淫营利是否受到更严厉的惩处、或嫖客是否受到惩处,这些都不清楚。关于妓女复健中心还需更多的资料。为了确定现行法规是否充分以及这些法规是否正在适用,能获得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案件、引诱卖淫案件和贩卖妇女案件所提出的判决数量和判决类型数据将很有帮助;如果没有执行法律的决心或法律无法执行,法律本身再好也没用的。

29. KHAN女士说,关于卖淫问题的做法似乎不合常理。看来大约有26 000名巴拉圭儿童在城市里以街头小贩或妓女为业,其中许多人不到12岁。巴拉圭在北京会议提出的报告清楚说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非常年轻的妇女,是该国一个严重的问题。对公众进行再教育的措施中有专题探讨性别观点的广播节目,但似乎并未建立有效的机制,而《刑法》仍对不同类型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加以区别。她想知道是否采取什么措施使公众了解《公约》第5和第6条的规定,如果已经采取措施,那么她想知道这些措施有否取得什么成果。她还想知道是否使用电视这一比广泛影响更广泛的方式对公众进行再教育。

30. GURDULICH DE CORREA女士谈到第6条。她问政府在帮助农村妇女方面在做什么,这些妇女大多只会讲瓜拉尼语,常常是文盲,还有为贯彻新《宪法》在《刑法》中作了什么修改。她同意委员会为了系统地提出建议需要获得更多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资料;她特别希望了解对强奸儿童会施行何种刑罚。最后,委员会获悉向其它国家贩卖妇女和少女的数量增加;委员会希望就此获得进一步的资料。

31. ESTRADA CASTILLO女士说,Muñoz女士作为一名处于权力地位的妇女为她的国家的妇女作出了榜样,提供了希望。谈到第6条,她说报告第70段说没有关于卖淫的具体立法,那么她便认为巴拉圭法律没有明确公告卖淫本身是犯罪。然而,报告又说警察获准进行突击检查,她的理解是,卖淫和同性恋与易装癖一样被视为妨碍风化。她想知道警察腐化是否助长了问题。由于许多城市妓女非常年轻,她想知道巴拉圭如何保护其未来的人力资源。她希望了解目前有多少淫媒关在监狱,有什么样的措施可用于改造从事卖淫的未成年人。她还想知道该国政府怎样按照《公约》履

行其承诺,消除《刑法》中诸如“不道德”和“不适当”等主观性词语的,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又是谁负责确定什么构成不首先或不适当行为。从事卖淫的未成年人怎样受到处罚并不清楚;没有提到对成年妓女的处罚,但是《刑法》规定未成年少女可由少年法庭管辖,甚至可以送到教养院。她想知道这些少女是否真正得到改造,是否准备好重新步入社会。

第7条

32. GURDULICH DE CORREA女士说,她的国家阿根廷始终支持巴拉圭领导人修改《选举法》的努力。妇女参与立法机关采用最低配额的做法将带来质和量的变化,这样选举出来的妇女将不仅在法律上也在实际上保证妇女地位的提高,包括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农村地区的妇女。

33. CORTI女士希望了解负责妇女秘书处的部长和巴拉圭其他妇女政治家是如何保证各政治党派重视性别观点的,该部长如何在一个男性占优势的政府内工作。她还将感谢向她提供有关巴拉圭选举制度、妇女在这种制度下的待遇以及各政治党派是否制订了推动普及和义务教育的具体项目等方面的资料。只要巴拉圭存在着两种语文,广大的农村人口只讲瓜拉尼语,就永远存在着两个阶级,就不可能取得社会进步,特别对妇女来说更是如此。妇女在工会任职不足,而工会则发挥着关键作用。如果妇女不积极参与工会活动,劳动力中就会永远存在着差别待遇,特别是在危机时期更为如此,男人趋向于为雇用男性工人的理由辩护。

34. 她问,根据巴拉圭法律,强奸是认定为违反道德还是对人身的攻击。

35. KHAN女士巴拉圭代表提到的配额问题。她问为妇女限定的百分比是多少。鉴于农村妇女在政治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她希望了解为妇女规定了配额的三个政治党派是否为农村妇女留出具体的配额,妇女组织是否在这方面利用了《公约》。

36. 主席说,非政府组织已经对这一事实表示关切,即负责妇女秘书处的部长的

级别与其他部长的级别不同,并在国家政策的讨论中,除非是专门讨论妇女问题,否则便没有发言权。委员会应该建议妇女秘书处获得与其它政府各部同样的政治权力,因为秘书处的特别地位是一种隐蔽形式的歧视。

第10条

37. ESTRADA CASTILLO 女士提到在教育领域没有性别歧视的说法。她问,为什么巴拉圭10个文盲中有6个是妇女,特别由于该国人口的60%只会瓜拉尼语,那么该国政府是如何处理文盲问题的,它在制订什么样的教育发展方案,使巴拉圭几十万妇女文盲获得教育机会,尤其是它是否订有公开的政策,将农村妇女纳入群众性教育方案。巴拉圭代表应该说明是否实行了具体计划,使老年妇女受教育,鉴于农村人口的70%生活于极端贫困中这一事实,该国政府是否采取步骤为农村人民提供培训途径,使他们更加充分地参与发展。

38. OUEDRAOGO女士说,虽然在消除教育歧视方面取得实质性进步,但是在没有教育歧视的说法和由于教育不平等而使农村妇女大规模向城市地区移徙这一事实之间存在着矛盾。农村妇女得不到为在家乡找到工作所需要的培训。她将感谢能就这个问题和移徙的农村妇女的年龄得到更多的资料。她还希望得到辍学率和政府为改善这种状况而准备实施的所有方案的资料,辍学状况对女孩的影响比对男孩的影响要大。

39. ABAKA女士说,应该提供现有保健和家庭福利教育方案以及这类方案对妇女的适用范围方面的资料。应该对现有计划生育资料和咨询意见和妇女取得这些资料和咨询意见的情况进行阐述,也应说明为消除教育歧视的残余而采取的实际措施和法律措施的情况。

第11条

40. MAKINEN女士注意到男女之间巨大的薪资差距。她问,巴拉圭是否有最低工

资,特别是对家务佣工来说,并且政府是否有任何计划改善家务佣工的工作条件。

第12条

41. ESTRADA CASTILLO女士注意到骇人的高堕胎率。她问,政府是否正在拟订方案来降低堕胎率,这方面有没有政策说明。她想知道怀孕少女的健康是否受到监测,政府是否向她们提供具体援助,及其婴儿的状况如何。由于巴拉圭的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很高,她想知道是否有降低婴儿死亡率的具体方案,为什么这么多母亲死亡,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纠正这种情况。她正希望得到关于在卖淫少女中控制性传染病的具体计划和方案的资料。

42. CORTI女士问,是否正在实施预防艾滋病蔓延的政策,妇女是否充分了解该疾病的危险和预防办法。关于堕胎,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非法堕胎和非法堕胎方法的现有统计资料。她提及妇女习惯在利用计划生育服务之前与丈夫商量的说法。她问,政府正在采取什么行动以教育妇女并将她们从对男人的精神依赖中解放出来。鉴于瓜拉尼人的高生育率,她想知道政府将如何向该国这部分人介绍计划生育。

43. SHALEV女士说,一岁至四岁女童死亡率较高的原因可能是《北京行动纲要》所称的营养性别差距,简单地说就是女孩和男孩食物分配的歧视。关于极高的产妇死亡率,大量证据表明,许多死亡是不安全堕胎引起的,因为堕胎在巴拉圭是非法的。评估法律对堕胎的健康影响并考虑到《北京行动纲要》是十分重要的。《纲要》要求各国审查载有惩罚堕胎妇女措施的法律。关于堕胎的法律似乎与《宪法》冲突。《宪法》承认自由决定孩子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法律似乎严重危及妇女的生命权。世界卫生组织似可援助巴拉圭研究产妇死亡率的各方面和原因。她还希望得到关于非法堕胎起诉数目的资料。她注意到巴拉圭法律对因保护妇女荣誉而犯下的杀婴罪较为宽容,要求得到有关堕胎和杀婴的法律、相应处罚及依杀婴法规起诉的数目的比较资料。

44. 关于性健康,她问,是否有计划修正被控性虐待案件的诉讼程序不采纳儿童

陈述作出为证据的法律,因为这间接影响孩子的性健康权利。

45. KHAN女士说,计划生育和得到避孕手段的可能似乎是巴拉圭的主要保健问题,尤其是农村地区。她问,是否正在做任何编制堕胎统计数据的工作。一份提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报告似乎表明,由于堕胎非法和计划生育不当,巴拉圭妇女经常寻求非法堕胎。她询问生出来而没人要的婴儿的情况,非婚生子女是否有和其他儿童同样的权利,而且这些儿童是否得到父亲的任何支助。卫生部做了哪些处理这种情况的工作,妇女团体是否游说教会领导人以争取修正堕胎法,妇女秘书处是否正在采取任何行动?既然巴拉圭大约一半医生是妇女,如政府按《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制订战略,便有可能处理这一情况。

46. ABAKA女士说,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国家战略避免歧视妇女的《第15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报告列入以下资料:艾滋病对妇女状况的影响以及为照顾已感染妇女的需要和在艾滋病问题上防止特别歧视妇女的行动。报告缺乏这方面的资料,应该提供这种资料。

47. 该报告没有关于巴拉圭人口政策的资料。令人遗憾的是,第308段表明,堕胎问题甚至未在公众中讨论。非政府组织提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关于巴拉圭的报告似乎说,巴拉圭妇女在不符堕胎医疗标准时仍寻求非法堕胎。她问,非法堕胎是否受处罚,并且有没有过诉讼案件。她还欢迎关于少女怀孕数目,少女母亲年龄及少女产后状况的资料。

48. 第310段提及的计划生育方法,除传统的体外射精法之外,都是针对妇女的。她问,这是否意味着男人不是和妇女一样的计划生育方案对象。她还要求得到关于巴拉圭移徙妇女的保健需要、药物滥用和有关的妇女问题以及消除吸毒上瘾方案的资料。

第14条

49. OUEDRAOGO女士要求提供关于农村妇女自己组织起来的资料。该报告强调

持续存在着社会歧视和不公正的陈规偏见和问题,但未表明妇女自己采取行动的影响。妇女不在基层组织起来,便不可能取得希望的结果。

50. 第337段提及缺乏产科护理,但未表明其对妇幼健康的影响。需要缺乏预防性保健所引起的产妇死亡率的资料。女童的性教育是重要的,特别是在女童的文盲率和辍学率很高的情况下。这种情况使堕胎数目增加。她问,为农村女童正在制订什么教育方案。

51. GARCIA-PRINCE女士说,委员会需要关于农民团体努力获得土地所有权的资料。根据非政府组织关于巴拉圭的报告,该国政府阻止这种努力。农业改革似乎遇到强大阻力,农村存在着严重的暴力情况。这种情况影响整个家庭。

52. 委员会还需要关于土著妇女状况的资料,因为报告和增编都把土著妇女包括在一般农村妇女中。这种作法可能掩盖土著农村妇女经常遇到的双重歧视。

53. 妇女必需在政府中得到充分代表性。采用性别观点的做法,必须是全球性,而非部门性的。必须把性别观点纳入发展的主流和政府的经济和社会决定中。不可把妇女秘书处排斥在经济和社会决策之外。

第15条

54. GURDULICH DE CORREA女士要求得到关于巴拉圭法律与男女平等状况及男女是否有平等参军机会的资料。

第16条

55. CARTWRIGHT女士说,她高兴地获悉,巴拉圭政府一直集中注意妇女拥有和管理土地的权利的问题。从报告来看,巴拉圭有许多女户主家庭,妇女必须能够拥有和管理财产,包括土地,从而为家庭提供食物和住房。此外,妇女必须在任何土改中得到保护。

56. 她提及《第21号一般性建议》和妇女继承土地和其它婚姻资产的权利。她

问,妇女是否有和男人同样的继承土地和其它资产的权利,她们有没有通过法庭寻求补救的手段,法庭是否承认平等原则和妇女继承土地和资产的权利。妇女在婚姻破裂后是否有权平分财产,法庭是否公平执法?

57. 她问,是否为法官、警察、律师、法庭行政管理人员和监狱管理人员举办性别问题影响司法行政的重要性的任何教育方案。她还要求得到关于妇女在各司法行政领域中任职情况的资料。

58. 根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无逮捕证或未定罪便不得监禁的基本权利的资料,她说,这项权利似乎在巴拉圭受到侵犯;还有关于虐待狱中和拘留所内妇女,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报道,她问,巴拉圭政府是否正在采取处理这一情况的措施。

59. AYKOR女士说,第361段表明,超过11%的农民是妇女户主。然而,根据增编(CEDAW/C/PAR/1-2/Add.1),配偶双方在婚姻破裂时具有同等权利。口头报告表明,同居男女具有同等权利。她问,“分担生活”的含义是什么,是否指在取消生活安排时,女户主负有和男人相同的责任。

下午1时散会。